

证券代码: 002122

证券简称: 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17-12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振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振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40,651,081.72	6,648,367,962.13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12,184,824.24	4,462,068,600.46	1.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4,063,286.49	29.74%	1,891,134,515.19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3,769.52	-52.44%	37,413,299.03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22,784.78	74.76%	-51,616,462.60	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67,769.83	-9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782.35%	0.03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782.35%	0.03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09%	0.82%	3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151,10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01,60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1,593.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534,28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7,070.57	
合计	89,029,761.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356,000,000	0	质押	356,000,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0%	153,227,919	0	质押	84,000,000
沈高伟	境内自然人	2.91%	34,529,500	34,529,5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9,685,027	0		
马伟良	境内自然人	2.46%	29,208,000	29,208,000		
吕志炎	境内自然人	1.83%	21,748,79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0,274,700	0		
罗观华	境内自然人	1.30%	15,491,000	0		
马全法	境内自然人	1.23%	14,668,297	0		
陈建冬	境内自然人	1.11%	13,237,281	13,237,28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0,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227,919	人民币普通股	153,227,9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29,685,027	人民币普通股	29,685,027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吕志炎	21,748,799	人民币普通股	21,748,7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74,700
罗观华	15,4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91,000
马全法	14,668,297	人民币普通股	14,668,297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00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1,035,721	人民币普通股	11,035,7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19,992	人民币普通股	10,819,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是马全法先生的弟弟，是沈高伟先生、陈建冬先生的姑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	备注
货币资金	946,240,536.02	399,877,270.35	136.63%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和杭州天马星河收到投资款
应收票据	156,911,735.72	231,154,417.49	-32.12%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的货款中票据较少所致
预付款项	86,600,017.32	22,854,226.69	278.92%	主要是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2,250,000.00	1,000,000.00	55125.00%	主要是杭州天马星河基金支付的项目投资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903,924.76	4,805,612.10	210.14%	主要是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金额增加
短期借款	770,000,000.00	418,000,000.00	84.21%	主要是公司本期借款增加
应交税费	73,370,259.32	34,353,886.19	113.57%	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8,177,068.50	511,608.33	1498.31%	主要是本期期末贷款本金及贷款利率增加
税金及附加	22,339,334.32	11,213,190.35	99.22%	主要是去年同期房产税等及管理费用列支
资产减值损失	-5,558,437.31	6,471,852.17	-185.89%	主要是本期出售子公司，冲回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118,358,290.33	1,629,789.87	7162.18%	主要是公司本期出售北京天马、贵州天马及天马精密，增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56,273,162.85	84,762,246.28	-33.61%	主要是子公司齐重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20,725,910.75	3,393,363.17	510.78%	主要是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所得税费用	81,878,110.70	27,487,316.93	197.88%	主要是公司本期出售北京天马、贵州天马及天马精密，相应增加企业所得税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9,763.66	2,115,902.46	105.10%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99,972.22	534,859,062.17	-57.24%	主要是去年本部搬迁转让款已收齐，今年无此收款项目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39,400.56	137,631,799.45	77.53%	主要是本期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 概述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2)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2016年3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325,442股，成交金额为72,579,046.48元（含交易相关费用），成交均价约6.4085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3%。

2016年4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325,442股，成交金额为72,579,046.48元（含交易相关费用），成交均价约6.4085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3%。

2016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截至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510,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9%，成交金额为113,685,950.96元，成交均价约6.49元/股。

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资金规模为11,370万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2017年4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2017年4月30日届满。

2017年9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根据《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详见刊登《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0,400	至	15,6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16.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并购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有一定的贡献，利润增长预估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标的业绩、拟处置相关资产的投资收益所致。因公司可能会继续实现资产剥离及体内基金募集成本可能会发生变化，且收购资产工商变更时间尚未完全确定，所以上述因素会对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产生一定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